

工程类

#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职教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实训楼、教  
学楼、男女生公寓、职教中心消防改造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HZGH-2025-041

甲方：紫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职教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实训楼、教学楼、男女生公寓、职教中心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紫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工程内容：1. 增加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识 2. 增加室外消火栓系统 3. 增加防火卷帘、防火门 4. 拆除安全出口的卷帘门 5. 增加室内消火栓及实验消火栓 6. 更换防火窗 7. 处理防火间距 8. 增加灭火器数量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紫发改投资〔2025〕872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本磋商文件招标范围

承包方式：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2025年12月24日

竣工日期：2026年2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拾柒万零壹拾柒元零伍角贰分（人民币）

¥：570,017.52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6、磋商文件
- 7、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预算书
- 11、磋商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紫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 二、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 三、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 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

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地代表

姓名：周峰                      联系电话：13992593199

职权：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工地代表的职权： 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地代表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

#### 5、项目经理

姓名：候三梅                      资质：陕 261232309722

#### 6、发包人工作

#####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2）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

等手续。

##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用条款》9.1. (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 (3) 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2 间，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 2 间、宿舍房 1 间，不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 (5) 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 (6) 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 (7) 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 (8) 款。  
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提前无

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四）质量与验收

#####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以及有经验的供应商可以和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27.1 条

12.4 工程结算时，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只对甲方认质认价的材价格调正负差价，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 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减少工程量或清单量和磋商预算单价扣减造价。

##### 13、工程预付款：发包方与承包方自行约定。

#####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双方自行协商。

15-2、发包方对总承包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八）工程变更

## 18、工程设计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20、竣工结算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28.1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 2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5、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拾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承包方肆份，发包方陆份。

28、其他要求：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民工权益保障书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万润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年；
3. 装修工期为：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年；
5. 供热及供冷为：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年；
7.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2025年12月2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4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紫阳县职教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实训楼、教学楼、男女生公寓、职教中心消防改造》合同，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司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民工的生活，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司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承诺日期：2024年12月24日

